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
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摩登大道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新增的下属控股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包括国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进行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五) 投资期限

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 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许多理财产品的计息日设计复杂,因此短期投资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不完全等同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来执行,拟

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3、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银行客户理财协议书（对公客户）》（编号：C032368）。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45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投资期限为45天，目前尚未到期。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较好地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短期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摩登大道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东茂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